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4NXFZ017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国土变更调查监理项目
委托单位: 南京江北新区规划国土发展中心
承接单位: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由南京江北新区规划国土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并有能力独立履行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条款及相关的工作）承担本合同约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国土变更调查监理项目

二、项目概况

按照《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为全面掌握江北新区直管区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进一步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为新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版和底图的工作基础，扎实做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数据准备，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新区持续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为保障江北新区直管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顺利开展，对范围内国土调查的内容、质量、进度等进行全过程监理。

三、工作要求

监理单位要在启动准备阶段做好监理工作组的组建和监理人员配备，编制监理方案，审查实施计划和技术设计，按要求参与工作例会和技术交流会；在实施执行阶段对项目任务、质量、经费、进度进行控制，对信息进行管理，对项目相关方进行监督；在收尾质保阶段，整理和提交监理资料，协调相关方进行项目验收。

四、项目范围

本次项目范围为江北新区直管区。主要包括协助甲方做好变更调查相关各项组织、协调和监管工作，并进行相关记录；及时了解、传达相关工作和技术要求，并组织相关培训；监督调查单位开展变更调查工作，对其内外业过程和成果进行审核，并在变更调查的各个重要时间节点，及时对变更调查成果进行统计和分析，形成调查成果分析报告等，确保项目能够按照国家和省市的各项要求，顺利完成。

五、进度和内容要求

本项目工作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至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完成。

乙方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工作计划，并对各节点或阶段需要完成的调查内容和成果进行明确，报甲方备案。乙方根据工作计划或甲方的要求提交阶段成果或最终成果。

本项目成果内容包括监理实施细则；会议纪要；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监理过程记录文件；各工序产品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技术总结；其它监理资料等。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4.2 万元（大写：贰拾肆万贰仟元整）。该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除此以外，甲方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服务费分两次结算。

- 1、采购合同签订，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50%合同金额作为预付款。
 - 2、2024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启用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 乙方中标后不得转包。

六、服务要求

（一）成果要求

- 1、乙方应根据国土调查规范和程序进行国土调查监理的内、外业工作，确保程序合法、成果准确。
- 2、阶段成果或最终成果应经乙方自检合格后方可提交。

（二）信息安全

- 1、乙方应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报甲方备案。
- 2、乙方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对信息泄露和信息侵权承担全部责任。
- 3、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或使用的基础资料及调查成果，项目实施过程中生产的设计方案、调查资料和外业调查成果、图件成果、数据成果、数据库成果、文字成果等各类调查成果，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七、知识产权

从研究单位征集至最终成果提交过程中的各类成果（含初步技术路线）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而不被视为侵权，乙方须无条件提供。甲方对编制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和方案享有版权和使

用权，并可以进行展览、印刷、出版等。

八、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 甲方

-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供的报批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论证；
-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 乙方

- 1、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 2、乙方应提供从事本项目编制工作的人员名单，名单中的人员应符合本合同及其招标文件中对人员能力、年限、资格等具体要求。乙方对名单中的人员调整必须经过甲方的同意。
- 3、乙方应指定一名人员为本项目中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联络人，并提供联络电话、邮箱和邮寄地址，在本项目编制期间，原则上上述人员和联络方式不得更换，如确有需要更换，乙方应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
- 4、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成果。
- 5、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 6、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
- 7、乙方应广泛征求地区政府、相关部门意见。除调研以外，乙方还应以书面形式征求上述单位对方案的意见。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编制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乙方报批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结果。
- 8、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项目的信访案件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接待的，乙方有义务参加信访接待活动并就信

访人提出的相关技术层面问题给予现场解答；乙方有义务做好国家、省市相关奖项的申报工作，并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总结报告。

9、项目必要的考察、调研、专家咨询、专家评审等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由乙方承担，具体工作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讨论制定。

10、乙方有义务配合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制作宣传材料，内容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宣传册等。

九、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1、本成果由甲方署名。

2、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成果审核章。

3、成果批复后，正式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应替换为批复文件。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他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1、甲方拥有本成果的版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5、在编制或实施的过程中，乙方若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及相关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影响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

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履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乙方应确保其所雇佣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密义务。

4、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本项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信息，如有违反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保留追诉乙方相关过错的权利。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十、违约责任

（一）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成果均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审核要求。反之，若出现下列情况，从采购合同剩余款项中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 1、服务期内，每出现一次未按国家、省、市规定时间上报成果的，扣减合同总金额的5%；
- 2、服务期内，若出现上报成果未通过国家审查的，扣减合同总金额的10%；

（二）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四）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阶段任务的，甲方有权



采取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 3、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的两倍。

（二）一旦甲方根据本条第（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工作进度作出赔偿。

十二、不可抗力

（一）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或虽能预见但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三）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履行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调整。不可抗力结束后，各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

约。

十三、税费

- (一)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二)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三)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五、转让和分包

乙方中标后不得转包。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二) 合同履行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 甲方如因项目报建、审批、验收等需要，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予配合。
- (四)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电话：1805201815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32658192714

日期：2020年12月2日



南京

南京